

##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正(備)取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	複試名額	備註
正式教師	輔導科	1	10	1. 如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擇優備取若干名。 3. 報考輔導科考生兼具報考正式及代理教師，僅須繳費乙次，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及遞補。
代理教師	輔導科(增置員額)	1	10	
	生物科(實缺)	1	7	
	美術科(實缺)	1	5	

三、公告方式：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 豐原高中網址：<http://www.fysh.tc.edu.tw> 教師甄試專區

四、公告時間：

110年5月27日(星期四)起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止。

五、初試報名：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mYHJ4RyXjnxJzPz26>)請依表單內容上傳

照片檔及簽名的繳費收據(掃描或拍照皆可)。

(一) 時間：110年5月27日(星期四)14時起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時止。

(二) 繳費方式：

1. 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600元，請於110年5月27日(星期四)14時起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7時止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戶名：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匯款銀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30045094664】，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2. 完成繳費後，請於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時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試專區查看考生應試號碼。

(三) 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110年6

月15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郵寄或信箱傳送(adm702@fysh. tc. edu. tw)方式至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四)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報名資格及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 六、複試人員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

(一)報名時間：110年6月23日(星期三)13時至16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

(三)複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並依序排列：(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簡歷表。(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國民身分證。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切結書。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9.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另附)。

####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八、甄選方式：

- (一) 分初試與複試兩階段，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簡章第二點表列。
- (二) 初試：以該科專業知能為筆試範圍，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 初試考試時間 100 分鐘(18：30-20：10)
- (四) 複試：以試教及口試為主。

1. 試教：使用之教科書(詳見附表)，試教單元於試教前抽籤決定之。

甄選類科使用之教科書版本		甄選類科 試教時間	備 註
科 目	高一版本		
輔導科	個諮演練	15 分鐘	
生物科	南一	15 分鐘	試教時不可攜帶教具
美術科	育達	15 分鐘	可攜帶教具

2. 口試：(1) 口試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 口試範圍：以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等項綜合評定，並可提供個人資料或專業證照，供口試委員參閱。

九、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配分百分比如下表，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單位：%

甄選科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總成績相同時之名次順序排列方式
輔導科	<u>30</u>	<u>40</u>	<u>30</u>	成績依總分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比序順位為 1. <u>試教成績</u> 2. <u>筆試成績</u> 3. <u>口試成績</u> 。
生物科	<u>30</u>	<u>40</u>	<u>30</u>	
美術科	<u>30</u>	<u>40</u>	<u>30</u>	

十、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筆試訂於 110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18 時 30 分 假本校舉行。

考試時間表、試場位置於 11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前 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二) 複試：複試訂於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7 時 50 分 報到，相關時間與流程於公告複試人員名單時一併公告。

十一、成績通知、複查及榜示：

(一) 初試成績公告：初試成績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12 時前 在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二) 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初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1 時)，持筆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三) 複試名單公告：於 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中午 14 時 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四) 複試成績公告：於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20 時 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五) 複試成績複查：請填寫複試成績複查單(本校網站下載)，並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複試成績複查單親赴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用為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即不予受理。

(六) 榜示：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18 時 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

十二、教師甄選申訴電話專線：04-25290381 轉 1702、1701 (人事室)

申訴信箱：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人事室)，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第十三點情形及應聘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中依序遞補，

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五、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
-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期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中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及配戴口罩應試。

**★如因疫情嚴峻須延期舉辦甄選，將在本校教師甄選專區公告，請應考人密切留意，不另行通知。**

**附則：【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